

“4+7”配套政策频出，DRGs 付费推动用药合理化

医药生物行业

投资建议： 优异

上次建议： 优异

投资要点：

行业动态跟踪

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申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的通知》，DRGs付费将推动医院医生用药趋合理化。国家药监局关于加强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期间药品监管工作通知，“4+7”配套文件不断出台，药品质量和供应能力将成为仿制药企业竞争的最主要指标，整体而言规模大、生产和管理等体制相对成熟的龙头企业有优势，建议关注科伦药业。

本周原料药价格跟踪

抗感染药类价格方面，青霉素工业盐、头孢曲松钠和阿莫西林维持11月份价格，报价分别为66.5元/BOU、650元/kg和182.5元/kg。6-APA于12月24日报价182.5元/kg，比上周下降5元/kg。维生素方面，本周维生素C和维生素E价格与上周一致，报价分别为33.5元/kg和41元/kg；维生素A和泛酸钙价格持续下跌。维生素A报价465元/kg，较上周下降15元/kg；泛酸钙报价170元/kg，较上周下降5元/kg。

本周医药行业估值跟踪

截止到2018年12月28日我们采用一年滚动市盈率（TTM，整体法），剔除负值影响，医药生物整体市盈率处在24.17倍，较上周略有提升，低于历史估值均值（40.04倍）。截止到2018年12月28日，医药行业相对于全部A股的溢价比例为1.92倍，与上周持平。本周各医药子版块涨跌互现，其中医疗器械板块涨幅较大，而中药和医药商业板块略有下跌。由于医保控费、带量采购政策短期对医药行业的影响，建议长期关注优质蓝筹和成长性好市盈率低等两类医药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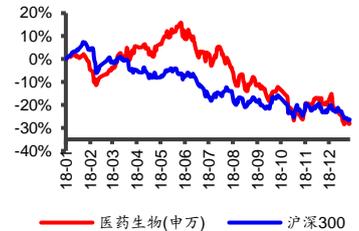
周策略建议

本周受到保健品零售医保政策趋严的影响，部分中药OTC及零售药店企业整体跌幅较大。短期我们仍然推荐不受集采降价影响的非药板块相关标的如欧普康视（300595.SZ）和通策医疗（600763.SH）等。同时，随着药品带量采购趋势愈加明朗，化学仿制药板块整体估值已调整至相对底部，建议关注部分优质仿制药企业如科伦药业（002422.SZ）、京新药业（002020.SZ）等。

风险提示

行业政策变化和突发事件风险以及市场系统性风险。

一年内行业相对大盘走势



汪太森 分析师

执业证书编号：S0590517110002

电话：0510-85182970

邮箱：wangts@glsc.com.cn

肖永胜 研究助理

电话：0510-82832787

邮箱：xiaoy@glsc.com.cn

相关报告

- 1、《国产首个 PD1 单抗获批，单抗进入收获期》
《医药生物》
- 2、《带量采购影响深远，短期建议规避化学仿制药》
- 3、《鼓励慢病处方管理，谈判抗癌药不占药占比》

正文目录

1	行业重要新闻	3
1.1	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申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的通知》 ..	3
1.2	国家药监局关于加强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期间药品监管工作通知	4
2	上市公司重要公告	7
2.1	智飞生物 产品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7
2.2	海正药业 设立子公司.....	7
2.3	科伦药业 产品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8
2.4	京新药业 通过 FDA 现场检查	8
2.5	天坛生物 获得单采血浆许可证	8
2.6	华海药业 参股公司挂牌上市	9
2.7	基蛋生物 对外投资	9
3	主要原料药价格跟踪	10
3.1	抗感染药价格跟踪.....	10
3.2	维生素类价格跟踪.....	11
4	医药行业估值跟踪	12
5	周策略建议	14
6	风险提示	15

1 行业重要新闻

1.1 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申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以下简称55号文）要求，加快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国家试点，探索建立DRGs付费体系，我局决定组织开展DRGs国家试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推进按DRGs付费试点工作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国家医保局的重要职能，是完善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长期任务，对于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引导医疗资源配置、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具有重要意义。为落实55号文提出的“国家选择部分地区开展按DRGs付费试点”任务要求，国家医保局正在研究制定适合我国医疗服务体系和医保管理能力的DRGs标准，并在部分城市启动按DRGs付费试点。各级医保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按DRGs付费试点工作，加快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逐步将DRGs用于实际付费并扩大应用范围。

二、工作目标

按照“顶层设计、模拟测试、实施运行”三步走的工作部署，通过DRGs付费试点城市深度参与，共同确定试点方案，探索推进路径，制定并完善全国基本统一的DRGs付费政策、流程和技术标准规范，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成果。

三、范围和条件

原则上各省可推荐1-2个城市（直辖市以全市为单位）作为国家试点候选城市。试点城市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试点城市当地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试点工作，有较强的参与DRGs付费方式改革意愿或已开展按DRGs付费工作；医保行政部门有能力承担国家试点任务，牵头制定本地配套政策，并统筹推进试点；医保经办机构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管理服务能力。

二是试点城市医保信息系统具有相对统一的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和耗材编码；能够提供近三年的完整、规范、标准化医保结算数据；具备安装DRGs分组器的硬件网络环境和运维能力，支持与医疗机构信息系统、DRGs分组器互联互通，保证数据传输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是试点城市至少有3家以上的医疗机构具备开展按DRGs付费试点的条件。试点医疗机构医院领导层和医护人员有较强的改革主动性，并能准确把握改革内涵；诊疗流程基本规范，具有较强的病案编码人员队伍及健全的病案管理制度；可以提供分组必须的近三年的完整、规范、标准化的医疗相关数据；具备对HIS系统接口进行

改造的能力，与医保经办系统及分组器实现数据互传。

四是试点城市医保部门与本地卫生健康、财政等有关部门，以及区域内试点医院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已经建立常态化的协商沟通机制。

五是试点城市医保基金运行平稳，有结余。

四、工作要求

各省要积极推动和参与按 DRGs 付费国家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指导拟申报国家试点的城市做好调查摸底、数据收集等前期准备和申报工作。

各省级医保部门应提交书面申请，于 12 月 20 日前将书面申请与信息汇总表报送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管理司。我局将综合评估，确定国家按 DRGs 付费试点城市，并开展后续工作。

资料来源：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点评：近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申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的通知》，要求各省要积极推动和参与按 DRGs 付费国家试点工作。DRGs 付费将综合考虑患者年龄、性别、住院天数、临床诊断、病症、手术、合并症与并发症等情况，把临床过程相近、费用消耗相似的病例分到同一个 DRG 病组，在 DRGs 分组的基础上，制定出每一个组别的付费标准。

在此政策下，医务人员有动机采取最为合理、最为经济的治疗方案。过度诊疗、大处方、开高价药转为合理诊疗、少开药、开性价比高的药，为医院带来较好的效益。在新的医保付费机制的激励和约束下，医院自然会产生主动降低药品采购价格、少开药的内生动力，对医药企业中长期影响偏利空。

1.2 国家药监局关于加强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期间药品监管工作通知

一、深刻认识试点工作重要意义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各地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本次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自觉增强“四个意识”，要以人民利益为中心，全力配合医改大局，全面落实药品监管“四个最严”要求，以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检为抓手，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安全。

二、加强药品生产监管

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要加大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特别是中标药品生产企业的现场检查力度，重点检查企业风险隐患排查责任落实情况、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施情况、数据真实可靠情况，严格落实原辅料质量控制，严控源头质量风险情况，严格按照批准的处方工艺组织生产情况，涉及委托生产的，落实委托生产质量管理情况。要对照国家药品监管部

门公告的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建立台账,对通过日常监管发现应整改项目要逐项整改、逐一销账,确保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质量安全。要督促企业落实产品供应保障责任,严格执行药品停产报告工作要求,实事求是做好产能预估和各地投标工作。对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药品,应当按规定及时召回。

三、加强药品流通使用监管

各市县负责药品监管的部门要切实加强流通、使用环节监管工作,督促中标药品的配送单位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督促医疗机构持续合规,确保中标药品在流通使用环节的质量安全。要积极推进中标品种生产企业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药监药管〔2018〕35号)要求,加快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确保在2020年底前实现中标品种全过程可追溯。

四、加强药品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

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科学合理制定本省药品抽检计划,对行政区域内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以及中标药品生产环节开展全品种覆盖抽检。各市县负责药品监管的部门对流通和使用环节可能存在问题的产品要及时组织抽检,对抽检不合格药品要依法严肃查处。要加强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特别是中标药品的不良反应监测力度,对监测中发现的异常风险信号、聚集性信号及时组织处置。中标企业要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直接报告不良反应事宜的公告》(2018第66号)要求,做好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和分析评价工作,全面落实企业药品安全主体责任。

五、加快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

进一步加大服务指导力度。建立绿色通道,对一致性评价申请随到随审,加快审评进度。企业在研究过程中遇到重大技术问题的,可以按照《药物研发与技术审评沟通交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药品审评机构进行沟通交流。严格一致性评价审评审批工作,坚持仿制药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审评原则,坚持标准不降低,按照现已发布的相关药物研发技术指导原则开展技术审评。

六、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推药品高质量发展

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紧紧围绕药品高质量发展目标,加快推进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号)政策,加快落实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政策,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品创新,支持创新型企业创新能力建设。鼓励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药品生产企业兼并重组、联合发展,逐步培育一批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现代药品企业集团。鼓励药品生产企业延伸产业链,促进药品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鼓励具备药品现代物流条件的企业整合药品仓储和运输资源。

七、工作要求

(一)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药品安全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完善体制机制保障,坚守集中采购试点的药品质量安全底线。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和市县负责药品监管的部门要依法行政、履职尽责,加

强日常监管工作，加强对中标品种生产、流通、使用全周期的质量监管，加大违法违规企业的处罚力度，要督促中标生产企业建立企业库存和停产报告制度，通过协议规范配送行为，保证药品供应。

(二) 全面加强部门协调和信息沟通。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药品质量问题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妥善处置热点问题，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强与试点工作有关部门信息沟通，及时通报药品监管工作信息情况，保证试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要积极推进中标品种生产企业按照国药监药管〔2018〕35号文件要求，加快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确保在2020年底前实现中标品种全过程可追溯；积极推动药品追溯信息与医疗、医保等相关机构互联互通，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对药品生产企业停产、产品质量问题等信息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要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监管执法信息，及时曝光违法行为，不断提高监管透明度。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投诉举报，形成共治合力。

(三) 全面严惩药品违法行为。试点工作期间，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要强化突出问题整治，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行为，查处违反药品管理法及药品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对问题企业和药品依法采取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措施，要依法落实行政处罚到人各项要求，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对违法违规行为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形成有力震慑。

试点期间遇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向国家药监局报告。国家药监局适时会同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对各省落实试点期间药品监管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资料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点评：通知要求通过加强生产环节、流通环节、及药品抽检和不良反应的监测和监管来切实保证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期间中标药品的质量。

近日，招采司召开的4+7集采工作会议对集采落实相关的问题进行了解答，钟司表示在药品的“质量、供应、价格”上，首先是质量和保证供应，价格在最后考虑。药品质量和供应能力将成为仿制药企业竞争的最主要指标，整体而言规模大、生产和管理等体制相对成熟的龙头企业有优势，有望通过集采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我们认为在仿制药企业估值体系调整至稳定后，如科伦药业、京新药业等仍具长期投资价值，建议持续关注。

2 上市公司重要公告

2.1 智飞生物 产品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智飞生物收悉全资子公司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卡介苗纯蛋白衍生物（BCG-PPD）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临床试验通知书，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BCG-PPD 可用于结核病的临床诊断、卡介苗接种对象的选择及卡介苗接种后机体免疫反应的监测。预期该产品将用于结核病的临床诊断；可与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EC）联用，主要用于鉴别卡介苗接种；卡介苗接种后机体免疫反应的监测。

至此，公司开展的结核相关疫苗及诊断用生物制品均进入人体临床试验，其中母牛分枝杆菌疫苗（结核感染人群用）和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EC）已完成临床试验并已申请上市。该产品临床试验通知书的获得，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结核病相关产品线，增强公司竞争力。

2.2 海正药业 设立子公司

根据公司产业发展规划，为加快推进单抗类资产和业务的整合，建立统一的运营平台，公司及子公司海正杭州公司拟将各自拥有的生物药（单抗类药物）相关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厂房、设备等）、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产品专利及相关技术等）经评估作价后，出资设立浙江海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荣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内部重组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之经济行为所涉及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拟以单抗类生物药项目技术、安佰诺生产经营项目（含生产技术、项目有关专利等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债权债务等资产出资，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 117,634.87 万元。

根据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海正杭州公司拟以海正生物制药 100%的股权出资，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股权评估价值为 79,543.90 万元。

公司及海正杭州公司均以评估价值作为出资金额，根据评估值，双方分别以非货币出资 29,829.5 万元和 20,170.5 万元，各占股份比例为 59.66%和 40.34%，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鉴于生物药与化学药在技术平台和监管法规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差异，通过生物药相关资产的重组并组建独立运营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聚焦专业领域；有利于建立新型的管理体制，符合日益严格的监管环境；有利于国家关于鼓励生物制品发展的税改政策落地，最终实现生物药业务更好更快的发展。

将公司现有单抗类资产进行重组后，符合行业发展规律，有利于开展差异化的薪

资体系和激励政策，更好的吸引人才，使员工和公司形成命运共同体，激发员工的创造力，提高工作效率，进而保持海正生物药的长久竞争力；有利于在财务、供应链、人员方面减少管理程序，理顺管理流程，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促进生物药研、产、销的协调一致，从而推动海正生物的持续稳健发展。

2.3 科伦药业 产品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近日公司的替硝唑片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广泛用于各种厌氧菌感染、肠道阿米巴病、阴道滴虫病等临床常见的传播性疾病的治疗。

替硝唑是继甲硝唑后全球第二个上市的确基咪唑类抗生素药物，临床广泛用于厌氧菌引起的腹腔感染、盆腔感染等预防与治疗，及肠道阿米巴病等的治疗，已被《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5版)》、《SIS指南：腹腔内感染的管理(2017版)》等国内外权威指南广泛推荐。替硝唑片已进入国家甲类医保和 2018 年国家基药目录。

公司国内首家通过该品种一致性评价。截至目前，公司在替硝唑一致性评价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 586 万元人民币。。

2.4 京新药业 通过 FDA 现场检查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接受了来自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全面 cGMP（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本次检查是公司首个新药简略申请批准前的现场检查，也是公司首次进行的美国 FDA 现场检查。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 FDA 通知和针对本次检查签发的现场检查报告，按照美国 21 CFR 法规规定，FDA 确认检查已结束并提供公司本次现场检查报告。该通知说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美国 FDA 的标准，顺利通过了这次美国 FDA 的批准前现场检查。

FDA 现场检查通过是 ANDA 获批的前提，目前公司首个 ANDA 申请已进入审评的最后阶段。若公司顺利获批 ANDA，将进一步拓宽国际市场，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5 天坛生物 获得单采血浆许可证

2018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所属巧家单采血浆站获得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签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

2.6 华海药业 参股公司挂牌上市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韩国 Eutilex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韩国时间)在韩国科斯达克(Kosdaq)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263050,发行价格为 50,000 韩元/股。韩国 Eutilex 公司在韩国上市的具体内容可在韩国科斯达克网站查阅。

韩国 Eutilex 公司本次挂牌上市前,公司持有其 18.75%的股权;韩国 Eutilex 公司本次挂牌上市后,公司持有其 1,221,858 股,占其发行后总股本的 16.8%。

韩国 Eutilex 公司挂牌上市不会对公司当期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持股的价值进行确认,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以审计报告结论为准。

2.7 基蛋生物 对外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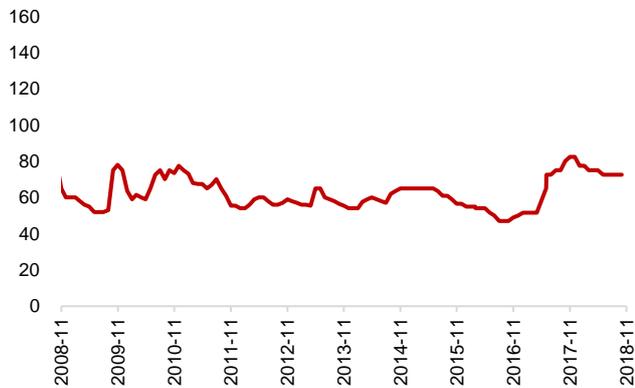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117.10 万元收购武汉迪艾斯科技有限公司 13.96%的股权(对应迪艾斯 260 万元注册资本);同时以货币形式向迪艾斯增资人民币 2,428.63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基蛋生物将持有迪艾斯 34%的股权。

迪艾斯是一家专注临床微生物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自动化微生物分离培养仪和培养装置。该产品可对痰液、尿液等样本进行平板划线接种,替代手工操作,有助于提升临床微生物诊断的自动化、标准化水平,目前已在上百家二级及以上医院装机使用。迪艾斯的管理团队多年从事微生物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本次投资完成后,双方将在销售、研发等方面开展合作,有利于公司在微生物诊断领域的发展。公司投资收购目标公司股权,能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规划。

3 主要原料药价格跟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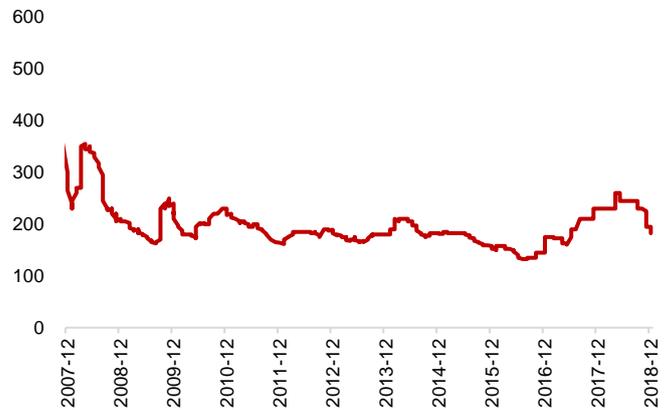
3.1 抗感染药价格跟踪

图表 1：青霉素工业盐价格走势



来源：Wind，国联证券研究所

图表 2：6-APA 国内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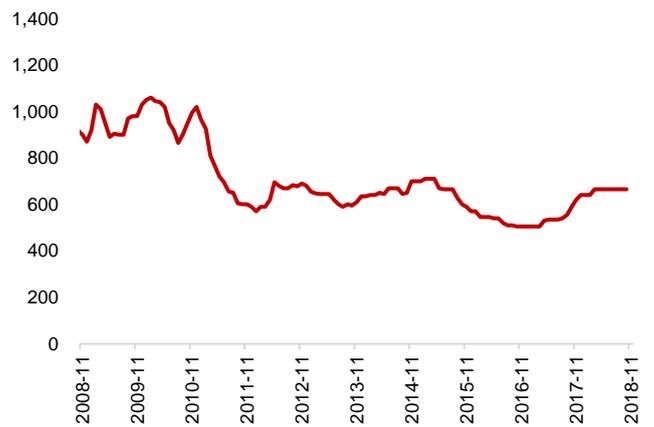
来源：Wind，国联证券研究所

图表 3：阿莫西林国内价格走势



来源：Wind，国联证券研究所

图表 4：头孢曲松钠国内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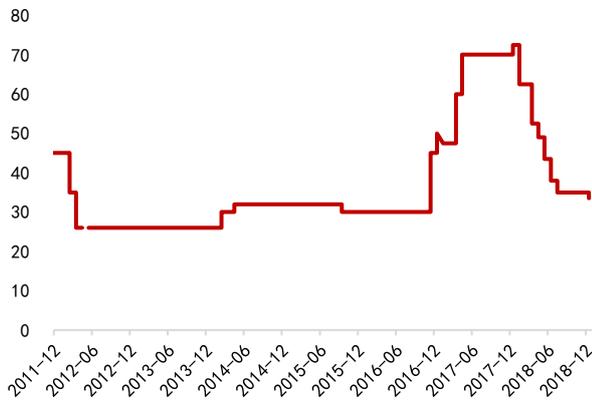


来源：Wind，国联证券研究所

抗感染药类价格方面，青霉素工业盐、头孢曲松钠和阿莫西林维持 11 月份价格，报价分别为 66.5 元/BOU、650 元/kg 和 182.5 元/kg。6-APA 于 12 月 24 日报价 182.5 元/kg，比上周下降 5 元/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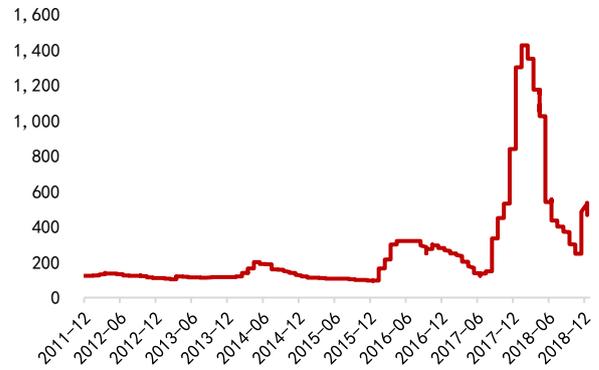
3.2 维生素类价格跟踪

图表 5：维生素 C 国内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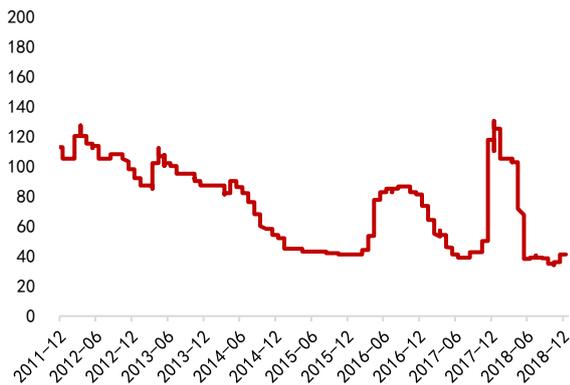
来源：Wind，国联证券研究所

图表 6：维生素 A 国内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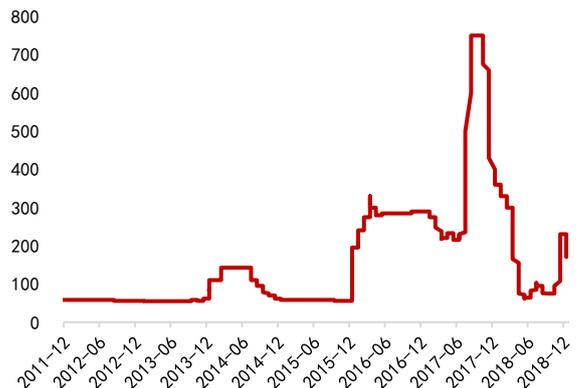
来源：Wind，国联证券研究所

图表 7：维生素 E 国内价格走势



来源：Wind，国联证券研究所

图表 8：泛酸钙（鑫富/新发）国内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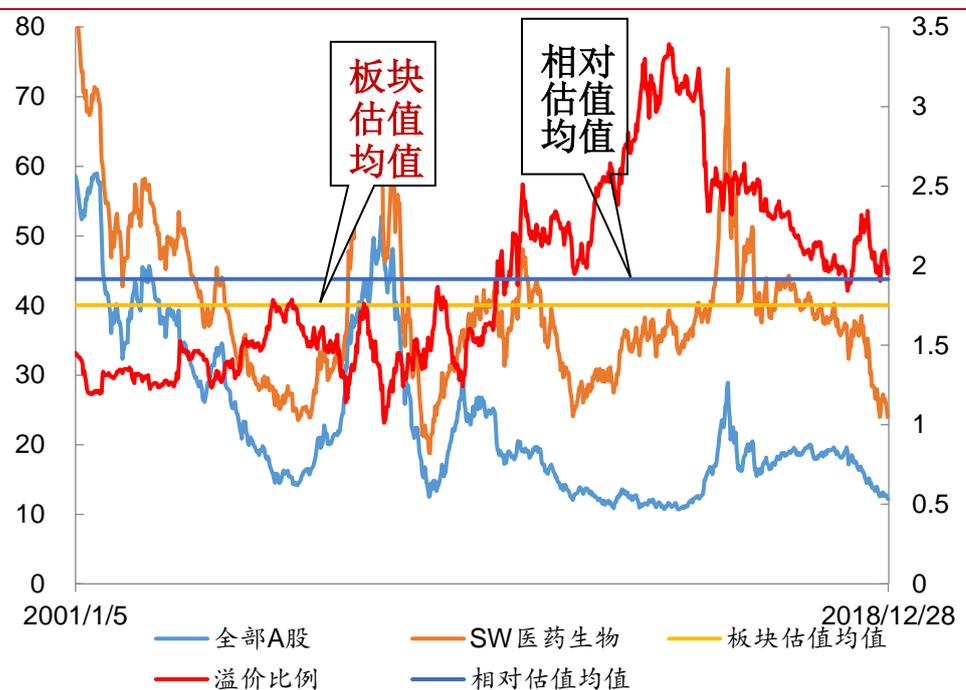
来源：Wind，国联证券研究所

维生素方面，本周维生素 C 和维生素 E 价格与上周一致，报价分别为 33.5 元/kg 和 41 元/kg。维生素 A 和泛酸钙价格持续下跌，其中维生素 A 报价 465 元/kg，较上周下降 15 元/kg；泛酸钙报价 170 元/kg，较上周下降 5 元/kg。

4 医药行业估值跟踪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28 日我们采用一年滚动市盈率 (TTM, 整体法), 剔除负值影响, 医药生物整体市盈率处在 24.17 倍, 较上周略有提升, 低于历史估值均值 (40.04 倍)。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医药行业相对于全部 A 股的溢价比例为 1.92 倍, 与上周持平。本周各医药子版块涨跌互现, 其中医疗器械板块涨幅较大, 而中药和医药商业板块略有下跌。由于医保控费、带量采购政策短期对医药行业的影响, 建议长期关注优质蓝筹和成长性好市盈率低等两类医药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

图表 9: 医药行业历史估值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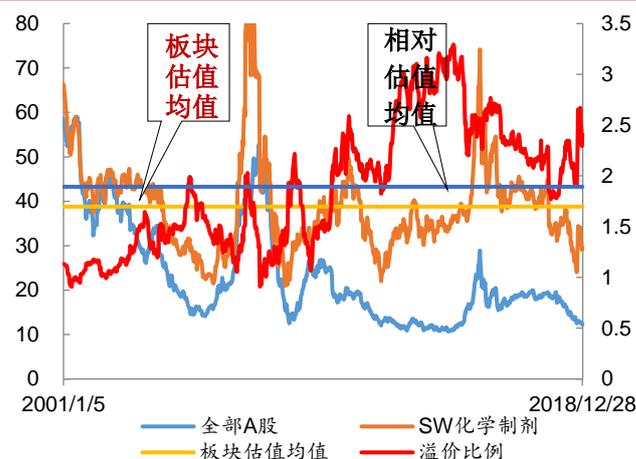
来源: Wind, 国联证券研究所

图表 10：化学原料药行业市盈率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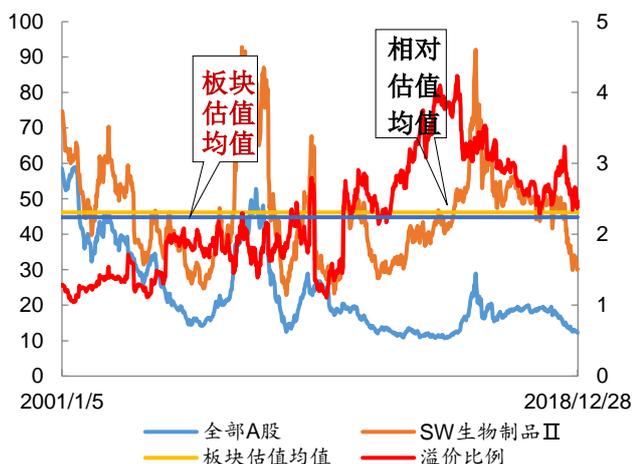
来源：Wind，国联证券研究所

图表 11：化学制剂行业市盈率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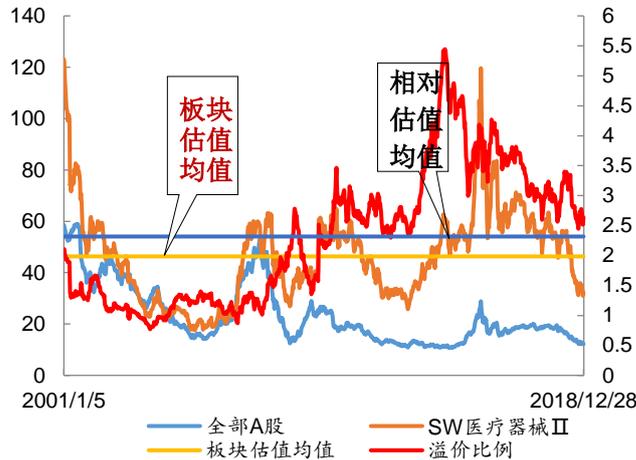
来源：Wind，国联证券研究所

图表 12：生物制品行业市盈率变化趋势图



来源：Wind，国联证券研究所

图表 13：医疗器械行业市盈率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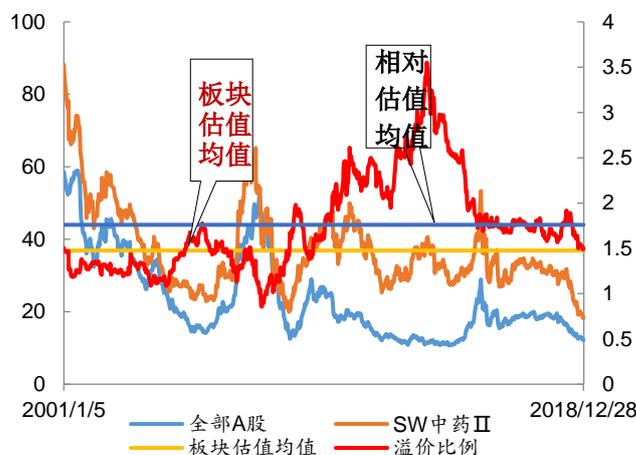
来源：Wind，国联证券研究所

图表 14：医药商业行业市盈率变化趋势图



来源：Wind，国联证券研究所

图表 15：中药行业市盈率变化趋势图



来源：Wind，国联证券研究所

5 周策略建议

本周上证综指较上周下跌 0.89%。从个股表现来看，除次新股外，三鑫医疗和上海莱氏涨幅较大，位列行业周涨幅前列；而誉衡药业和鲁抗医药表现较差，位列行业周跌幅前列。

图表 16：本周个股表现前 1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涨幅前 1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跌幅前 10
300453.SZ	三鑫医疗	15.63	002437.SZ	誉衡药业	-13.31
002252.SZ	上海莱士	14.10	600789.SH	鲁抗医药	-13.12
600833.SH	第一医药	11.75	300108.SZ	吉药控股	-10.71
002653.SZ	海思科	9.28	300216.SZ	千山药机	-10.30
000999.SZ	华润三九	8.75	002940.SZ	昂利康	-10.13
002821.SZ	凯莱英	8.68	000503.SZ	国新健康	-9.77
300529.SZ	健帆生物	8.67	600272.SH	开开实业	-9.21
300314.SZ	戴维医疗	8.58	300199.SZ	翰宇药业	-8.97
300676.SZ	华大基因	8.50	000650.SZ	仁和药业	-8.36
002900.SZ	哈三联	8.44	600518.SH	康美药业	-8.18

来源：Wind，国联证券研究所

上周受到保健品零售医保政策趋严的影响，部分中药 OTC 及零售药店企业整体跌幅较大。短期我们仍然推荐不受集采降价影响的非药板块相关标的如欧普康视（300595.SZ）和通策医疗（600763.SH）等。同时，随着药品带量采购趋势愈加明朗，化学仿制药板块整体估值已调整至相对底部，建议可开始关注部分优质仿制药企业如科伦药业（002422.SZ）、京新药业（002020.SZ）等。

图表 17：国联证券医药重点跟踪股票池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18 年 EPS	18 年 PE	长期看好理由
新华制药	000756.SZ	0.56	23.0	基本面向好，制剂业务快速发展，国企改革在即
仙琚制药	002332.SZ	0.28	30.8	国内激素类制剂龙头企业，国企改革步伐加快
千金药业	600479.SH	0.60	25.2	主业稳健增长，抢滩医疗健康
安图生物	603658.SH	1.46	33.9	国内化学发光龙头，质谱及生化免疫流水线值得期待
恒瑞医药	600276.SH	1.33	62.2	处方药销售实力强劲，仿制药研发一流
华兰生物	002007.SZ	1.07	25.7	采浆量快速增长、业绩进入加速释放期
华东医药	000963.SZ	2.33	26.3	工业品种出色，历史问题已解决
华海药业	600521.SH	0.72	40.6	制剂出口进入收获期，高端仿制药迎发展契机
迈克生物	300463.SZ	0.85	26.7	化学发光持续放量，渠道布局及打包效果显现
翰宇药业	300199.SZ	0.51	30	化学合成多肽龙头，多肽原料药放量在即
康缘药业	600557.SH	0.77	17	热毒宁加大科室推广，银杏、金振等二线产品快速增长
一心堂	002727.SZ	0.86	30.2	西南区布局成型，重点市场步入盈利期
济川药业	600566.SH	1.92	23.0	高成长的中药白马，营销实力强
通策医疗	600763.SH	0.62	64.7	口腔+辅助生殖双主业，标的稀缺
中国医药	600056.SH	1.30	18.0	商业扩张、工业协同，资产注入，国企改革
羚锐制药	600285.SH	0.46	20.7	贴膏剂龙头，高增长延续

国药股份	600511.SH	1.53	19.4	北京地区商业龙头，全国精麻药分销龙头
恩华药业	002262.SZ	0.58	23.9	中枢神经系统龙头，行业空间广阔
京新药业	002020.SZ	0.45	24.4	一致性评价助力公司发展
国药一致	000028.SZ	3.02	19.44	连锁药店龙头引入战投，盈利能力将提升
欧普康视	300595.SZ	1.61	35.1	角膜塑形镜行业“独角兽”，行业空间大

来源：Wind，国联证券研究所

6 风险提示

行业政策变化和突发事件风险以及市场系统性风险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投资评级说明

股票 投资评级	强烈推荐	股票价格在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大盘 20%以上
	推荐	股票价格在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大盘 10%以上
	谨慎推荐	股票价格在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大盘 5%以上
	观望	股票价格在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大盘变动幅度为-10%~10%
	卖出	股票价格在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大盘下跌 10%以上
行业 投资评级	优异	行业指数在未来 6 个月内强于大盘
	中性	行业指数在未来 6 个月内与大盘持平
	落后	行业指数在未来 6 个月内弱于大盘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国联证券”）。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国联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国联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国联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国联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国联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国联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国联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国联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国联证券的资产管理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国联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国联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无锡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9 层
 电话：0510-82833337
 传真：0510-82833217

上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葛洲坝大厦 22F
 电话：021-38991500
 传真：021-38571373

分公司机构销售联系方式

地区	姓名	固定电话
北京	管峰	010-68790949-8007
上海	刘莉	021-38991500-831
深圳	薛靖韬	0755-82560810